

渭南高新区零工市场(驿站)规范化运营管理服务 采购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1. 功能要求：信息发布、就业登记、职业介绍、政策咨询、劳动维权保障服务，城镇新增登记等。需满足的要求：提高零工市场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，充分发挥灵活、快速服务优势、提供多样化服务。

2.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（1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07〕51号）；（2）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（3）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；（4）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；（5）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9〕9号）；（6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（7）《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19号）；（8）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9号）；（9）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采〔2022〕5号）；（10）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；（11）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
3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一年，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，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继续履行无异议，双方续签一年合同，如有异议则提出书面说明。

4. 服务地点：渭南高新区。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《零工驿站就业服务规范》（DB2301/T 218-2024）

三、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

（1）综合管理：高新区零工市场及零工驿站运营管理服务常态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（2）人员配置：组建专业运营团队，专职人员配置 12 名，明确岗位权责，保障服务效率。

（3）零工候工服务：负责 1 个零工市场、2 个零工驿站、1 个零工服务点的场地运维、便民服务供给，打造“温馨、舒适、安全”的免费候工环境。

（4）就业登记服务：向登记求职的高校毕业生、零工人员、灵活就业人员、其他求职人员提供职业介绍服务，开展岗位推荐，实时跟踪服务，做好台账记录。向各类企业提供用工推荐服务，根据供需双方需求进行“人岗匹配”。

（5）直播带岗：每周定期开展创业就业直播带岗活动。

（6）用工需求调查服务：对辖区内所有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开展用工需求调查，实时掌握用工需求情况。

（7）政策咨询服务：面向求职人员和用工企业开展就业创业政

策宣传，协助开展就业政策宣传活动。

(8) 数据平台维护：维护零工市场、驿站线上数据平台（“秦云就业”APP等），实现信息互通、线上服务全覆盖。定期更新求职人员信息及用工岗位信息。

(9) 劳动维权接待服务：协助开展维权指导和登记，引导前往相关部门处理，维护零工群体合法权益。

(10) 劳务协作服务：协助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开展劳务协作，拓宽用工信息传播渠道。

(11) 安全生产责任：强化零工市场、驿站的日常安全管理，防范安全风险，保障服务对象与工作人员安全。

(12) 其他就业服务工作：配合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完成其他临时性相关工作。

四、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

本次采购预算 80.00 万元，包含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缴纳（含养老、医疗、失业、工伤）、房租费、服务费（含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网络费、管理费等）、维修费、税金等所有费用。

五、服务质量、标准、期限等要求

1. 服务质量：合格。

2. 服务标准：

现场设备：应配备休息座椅、饮水机、急救药箱、充电设备、取暖器、信息发布屏、无线网络、阅览角等基本便民设施。

人员配置：配置 12 名专职工作人员。工作人员需定期进行业务培训，规范服务用语和行为。

核心服务功能：提供求职登记、岗位信息发布、职业指导、政策咨询等基本服务。建立“即时快招”服务机制，促进人岗精准匹配。为供求双方提供洽谈、签约、纠纷登记等权益维护服务。引导零工人员和用工主体参加社会保险等。

信息与安全管理：严格审核用工信息的真实性。不得公开发布、泄露涉及单位和个人隐私的信息。运营机构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，需定期组织安全检查，消除隐患。

监督与评价：建立年度绩效评价制度。评价内容包括驿站管理、业务水平、运行成效等。评价结果与运营补助挂钩。对问题突出的驿站实行限期整改机制。

3.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后一年，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，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继续履行无异议，双方续签一年合同，如有异议则提出书面说明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经甲方评估后，采取分四期按季度支付的方式执行。每季度支付项目总资金的 25%，于第四季度末完成全部资金的支付。第一季度支付总资金的 25%，第二季度支付总资金的 25%，第三季度支付总资金的 25%，第四季度支付总资金的 25%。每期款项须于当季度最后一个月月末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《零工驿站就业服务规范》（DB2301/T 218-2024）

渭南高新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

2025 年 12 月 8 日